

(16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若羌县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若羌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扩建改造、改建管护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若羌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扩建改造、改建管护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疆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3201MA7920UC82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11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政府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我要查政策

